

(上接B104版)

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年末总股本1,005,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80,440,216.56元，未分配利润余额445,360,387.4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1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松青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武汉华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控股”）的参股公司，华工创投注册资本为13,660万元，华工控股持有华工创投32.50%的股权。

近日，华工投资收到华工控股的股东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华工控股公司股权转让函。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光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华工创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0,056.76万元为底价，转让其持有的华工创投2.22%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13,305.60万元。基于公司战略方向，综合考量本次股权转让的让价条件，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因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受让方尚未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尚未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A号研发楼203号

3.法定代表人：童军

4.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C1U9W

7.主要股东：华中科技大学持有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或金融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朱松青先生在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10.经查询，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情况

1.交易标的：华工创投42.22%股权

2.公司名称：武汉华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66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朱松青

6.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1日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2% 4,676.00

武汉华工投资有限公司 32.50% 4,438.99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3.80% 3,196.00

武汉国研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 1,360.00

合计 100% 13,660.00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或金融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362.30 64,251.34 75,244.62

净资产 48,000.23 47,006.04 47,006.04

2020年度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493 41,688 40,18

净利润 3,880.00 -1,360.00 50,056.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11.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工创投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010299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月30日，华工创投的股东权益为净资产44,721.41万元。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工创投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众联评报字(2022)第10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月30日，华工创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075.76万元。

12.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华工创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60元，各股东出资及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2% 4,676.00

武汉华工投资有限公司 32.50% 4,438.99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3.80% 3,196.00

武汉国研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 1,360.04

合计 100% 13,66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产权交易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光谷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受让方尚未确

定，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工创投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月30日，华工创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075.76万元。

五、放弃优先权的原因及影响

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所设置的条件及华工科技的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股东权益，不会导致公司对华工创投持有待决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股东权益将由华工创投的股东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1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2021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时间：2022年4月1日上午9:15-10:25，下午13:00-14: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年4月1日15:00-16: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表决方式的次序处理：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予以公告。

2.审议《募集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募集中长期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草案）》

为确保公司《募集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激励对象设置考核指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共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共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之议

公司拟与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共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之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之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共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之议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特别提示

第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议案表决

公司拟对第1项提案进行累积投票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乘以该提案应选